

## 同意拍卖房屋议价

致：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甲方：徐 [ ]，女，汉族，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 ]  
[ ]，身份证号码 330 [ ]

乙方：陈 [ ]、夏 [ ]、陈 [ ]、夏 [ ]

鉴于陈 [ ]、夏 [ ]、陈 [ ]、夏 [ ]（乙方）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168 弄 12 号 1603 室的住宅已抵押给江苏银行 [ ]，后江苏银行将债权（包括抵押权）转给中国华融 [ ]，华融 [ ] 又将债权（包括抵押权）转给浙江省浙商 [ ]，浙商 [ ]（包括抵押权）转给甲方徐 [ ]。现甲方为（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 949 号案件的债权人以及（2014）浦执字第 9594 号的申请执行人。

截至至今，现经债权人徐 [ ]（甲方）与房屋所有权人、占有人陈 [ ]、夏 [ ]、陈 [ ]、夏 [ ]（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房屋基本信息

乙方房屋所有人：陈 [ ]、夏 [ ]、陈 [ ]、夏 [ ] 同意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网上公开拍卖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三花现代城丹桂苑小区的住宅，于云西路 168 弄 12 号 1603 室。建筑面积：119.39 平方米。土地面积：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坐北朝南。该建筑共计 16 层，拍卖物位于第 16 层。三室二厅。

## 二、协议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协议价 800 万元推动拍卖（该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相符），所有人陈 [ ]、夏 [ ]、陈 [ ]、夏 [ ] 均同意以上述价格由法院处置。

## 房屋腾退协议

上述抵押房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最高额 31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优先受偿归甲方徐 [ ] 所有。

1、由于房屋所有人之一陈 [ ] 且只为抵押人而未承担连带担保，故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待上述房屋拍卖成交后分给陈 [ ] 元作为补偿费用。

2、乙方应于 [ ] 年 [ ] 月 [ ] 日前将位于云西路 168 弄 12 号 1603 室的房屋内所有个人物品清腾退，保持房屋原状，将室内可移动物品进行腾退处理。未清空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

3、乙方将房屋腾退完毕后，经法院司法拍卖处置成交后，甲、乙双方共同同意补偿乙方安置费 [ ] 元（大写： [ ]）作为腾退补偿。

本人承诺拍卖后拿到钱款后马上腾空

陈 [ ] 夏 [ ] 夏 [ ]  
夏 [ ]

## 三、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签字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进行腾退，则甲方将按照法律程

序依法进行推拍，且本房屋腾退协议第1、3项约定的给陈[REDACTED]的补偿费用和安置费甲方将不再同意支付。

####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备案一份。

甲方：

徐 [REDACTED]

时间：

2021年11月21日

乙方：陈 [REDACTED]

时间：

陈 [REDACTED]  
夏 [REDACTED]  
夏 [REDACTED]  
陈 [REDACTED]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REDACTED]

2021年11月21日